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两校区光源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定点供应商，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合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777.985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3.4741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合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 2.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3.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